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37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37963\_Attach01.pdf、1090037963\_Attach02.ODT、  
1090037963\_Attach03.PDF、1090037963\_Attach04.PDF、1090037963\_Attach05.  
pdf、1090037963\_Attach0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教  
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 
10900484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  
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一  
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（電  
話：02-7736634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  
殊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本局教  
育設施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秘書室

